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终止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

2024年7月9日